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587,871,7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 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961,971	7.79%
3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崢	76,000,000	1.99%
8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90,492	1.95%
9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玥掌迦”）、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致君”）、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奉朝”）、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三卿”）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22.06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 34.15%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74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 23.9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5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苏州卿峰 4.6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0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苏州卿峰 1.38%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受让的苏州卿峰 0.6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的苏州卿峰 3.68%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8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肇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峥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85%，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22.06 个百分点；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剔除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1%，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的交易对方（除沙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